

新訂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本縣水資源推動小組之相關政策方針，為因應金門縣水資源日益匱乏，短期目標為依據金門縣地方特色，考量法令之可及性，研定著重可收立竿見影效果的建築物節水設備及雨水再利用用途、補助(供沖廁、景觀澆水、清潔等用途)、適用範圍之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之需求。

有關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已有明訂，惟該條文係全國統一之規定，並無因地制宜之規定，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四、...。」為利本縣地方特色及本縣推定是項業務之政策方針，特依據上開規定制訂旨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緣由與法源。(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 雨水依其不同收集來源，而有不同之水質處理要求。明定雨水利用用途。(第四條)
- 五、 新建建築物用水設備之規定。(第五條)
- 六、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自來水替代率及設計、送審資料規定。(第六條)
- 七、 補助適用範圍，及補助項目、基準、應負義務及罰則由本府另定之。公有建築物、非公有建築物，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之交負責任；並明訂施維護管理計畫之內容及項目得由本府另定之。(第七條)
- 八、 新建公有、非公有建築物起造人應擬定之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內容，並負移交或交付之責。(第八條)
- 九、 適用本辦法建築物申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階段，送審書圖內容之規定。(第九條)
- 十、 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為另行公告。(第十一條)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position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President: J. Edgar Hoover
Vice President: J. Edgar Hoover
Secretary: J. Edgar Hoover
Treasurer: J. Edgar Hoover
Member: J. Edgar Hoover

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草案)說明表

新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因應金門地區水資源日益匱乏,針對縣轄內建築物,推動並實施節約用水規定,特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緣由與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后:</p> <p>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指將雨水過濾、貯留利用之設計及設施。</p> <p>二、自來水替代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1. 明定本辦法用語定義。</p> <p>2. 自來水替代率,依「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表 2,規定各建築物用水量計算基準。</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其使用用途除衛生醫療類外,總樓地板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 16 戶以上之整體開發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但本辦法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之公有建築物或建造執照已掛號之案件者,不在此限。</p>	<p>參考台北市及澎湖縣相關法規,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建築物集雨水方式,由屋頂或外牆收集者,其處理後水質,應無不舒適之外觀、臭味;採屋頂或外牆集雨水外之其他雨水收集來源(如道路、地面等)或其他生活回收水再利用者,應依「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辦理。</p> <p>雨水貯留利用,限於不與人體直接接觸,如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地板清洗等用途。</p>	<p>明定雨水依其不同收集來源,而有不同之水質處理要求;本條文第二項則明定雨水僅得使用於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途。</p>
<p>第五條 新建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公共區域之水龍頭,應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但醫療類病房及供清潔用途專用等水龍頭,不在此限。</p> <p>二、建築物裝設之馬桶、小便器,應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p>	<p>明定新建建築物用水設備之水龍頭、馬桶、小便器,排除醫療類病房及供清潔專用用途等特殊需求之適用,以符實際。</p>
<p>第六條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5%,且雨水儲水槽之用水不得以自來水補注,以備隨時儲存雨水。但雨水儲水量不足以供應各種用途時,應切換由自來水直接供應該用途,自來水補注</p>	<p>1. 建築技術規則之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本縣之雨水資源嚴苛於本島,故比照綠建築標章之規定酌予提高為 5%。</p>

<p>使用之水量不得超過雨水貯留設施儲水量 50%。</p> <p>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設計、送審資料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p>	<p>2.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送審項目及審查標準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p>
<p>第七條 建築物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設置雨水利用系統且供沖洗馬桶、小便器使用者，予以獎勵補助外，未達法定而自行設置者，得比照辦理。</p> <p>補助項目、基準、應負義務及罰則由本府另定之。</p>	<p>設置雨水利用系統且供沖洗馬桶、小便器使用及自行設置者，均予以補助，以利示範推廣。</p>
<p>第八條 新建公有建築物，起造人於驗收完畢前，應擬定並將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新建非公有建築物，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擬定並將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前項設施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含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檢查時距、維護重點、清洗時距及清洗步驟。</p>	<p>明訂新建公有、非公有建築物起造人應擬定之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內容，並負移交或交付之責。</p>
<p>第九條 適用本辦法之建築物申領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圖說；申領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上述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竣工圖說及施工前中後之照片。</p>	<p>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圖說應依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p>
<p>第十條 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配合未來環境、科技快速變遷，保留宜保留與時俱進之彈性。</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本府另行公告。</p>	<p>為降低衝擊性，施行日期另行公告。</p>